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施佑

被　　告　林敬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53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而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5月20日、同年7月25日在社群網站臉書「竹南大小事」社團、「全台欠錢騙吃拐干黑名單」社團，張貼原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等資料拍賣照片，公開揭露原告姓名、住址、生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名下車輛、婚姻狀況等足資識別原告之個人之資料供不特定往來之人觀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(下稱本件刑案)刑事卷證核閱無訛。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；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、第28條第2項前段亦各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揭時間，將原告上開個人資料張貼於供不特定人觀看之臉書社團，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因網路傳播無遠弗屆而難以遏止，令原告深受困擾，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

㈢至被告稱原告辜負被告之信任，借款後消失又脫產，被告發文是要避免其他人也受騙，沒有故意等語。然被告所述上開發文之理由，僅為其行為之動機問題，與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關。被告又辯稱至今一直收到當舖或地下錢莊騷擾，而原告主張本身有受損，卻於訴訟期間照樣借款、放款，原告出於惡意、報復，利用司法程序騷擾或逼迫對方妥協以牟利，等同濫訴等語。然查，被告並未敘明原告與被告遭騷擾間有關之依據，又本件原告是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自難認屬於濫訴。

㈣再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造成精神上之痛苦，業如前述。又依被告於本件刑案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本院審酌被告之侵害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

狀，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，以3萬元以資撫平，尚屬相當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

㈤另被告依民法第334條規定，主張抵銷乙節，然被告僅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證(見竹簡卷第79-85頁)，未敘明任何關於主張抵銷之債權內容，且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本院認定被告因不法洩漏原告個人資料侵害原告隱私權，應賠償原告3萬元，此係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不得主張抵銷，是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，自不足採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6日(見附民卷第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